

# 山东理工大学文件

鲁理工大政发〔2017〕146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山东理工大学 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研究院，校行政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经济与管理学部：

《山东理工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 
管理办法》业经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理工大学

2017年9月11日

# 山东理工大学

## 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暂行办法

为提高学校研究生的生源质量，改善生源结构，根据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申请基本条件

接收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推免生”）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获得本科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。

（二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，遵纪守法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。

（三）学术研究兴趣浓厚，有较好的专业能力和较强的创新意识；学风端正，成绩优秀。

（四）英语基础较好，原则上要求通过国家四级英语水平考试（新成绩标准 426 分），或通过相当于英语四级水平的国家其他考试（如专业外语、TOEFL、GRE、LELTS 等）；英语专业推免生的专业外语四级考试成绩必须在 70 分（含）以上；其他语种的推免生亦应达到相对应成绩标准。

（五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报考研究生体检要求。

### 二、接收学科

除国家规定不能接收推免生的授权学科、领域外（MBA、项目管理等），学校其他授权学科、领域均可接收推免生。

### 三、申请材料

(一) 居民身份证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(二) 思想政治情况审核表。

(三) 本科阶段成绩单（加盖所在院校教务部门公章）。

(四) 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，或其他外语水平资格考试成绩单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(五) 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，或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、科技奖励、其他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材料。

### 四、接收程序

(一) 推免生需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，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填报志愿。

(二) 学校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，合格者发放复试通知。

(三) 申请人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。

(四) 经复试考核，成绩合格者，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，发放拟录取通知并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。

(五) 公示无异议，上报教育部录取检查。

### 五、监督和复议

学校纪检部门对接收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，接收工作期间公布监督举报电话，确保投诉、申诉渠道的畅通。

推免生如对录取结果有异议，由学校各接收学院（所）负责向学生作出解释。对学生异议经调查属实的，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。

## 六、优惠政策

(一) 学校录取的推免生，正式入学报到后，在一年级可享受新生一等学业奖学金。

(二) 推免生正式入学报到后，根据其学业综合考评情况，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。奖励分两档，第一档为 10000 元，第二档为 6000 元。

## 七、其他

(一) 学校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研究生招生考试，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。

(二) 学校录取的推免生在毕业前如有纪律处分、未取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等情况，学校将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。

(三) 对于提供虚假材料者，一经发现，学校将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，并通告其推荐单位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八、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九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抄送：各党总支（党委），校党委各部门、各群团组织。

---

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11 日印发

---